

遗失滁州市聚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刘德成购房定金收据壹张, 编号: 4634310, 金额: 20000元, 声明作废。

遗失苏刚(身份证号: 341122199803285817)《就业失业登记证》, 证号: 3406040018066822, 声明作废。

遗失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事证第: 134118200211)公章一枚, 公章编号: 3411820101932, 声明作废。

遗失倪子涵(女, 2014年9月17日)的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 O340760985, 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南门街20之902号徐行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为: F340269354号, 声明作废。

遗失天长市新街镇峰阳村后庄队37号徐梓冉出生医学证明, 编号为: S340238558号, 声明作废。

遗失李铭安(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日期: 2019年6月9日, 性别: 男, 编号: T340532258, 声明作废。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



重温入党誓词

学习教育入心田、法律援助惠民生、公证服务强保障、人民调解解民忧、法治宣传进万家……自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市司法局将党史学习教育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机结合起来,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部署,持续发力,注重提升服务质效、提升群众满意度,积极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

党建引领 司法为民

——市司法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纪实

陶庆云 刘璟璇 周红 曾玲玲

抓实学习教育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陈贤宣讲

据了解,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市司法局领导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方案》,定期集中学习。并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始终,以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支部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截至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41场次,领导上党课5场次,切实通过学习教育筑牢为民服务意识。

3月18日上午,市司法局邀请了全国道德模范、共和国最美奋斗者陈贤同志进行宣讲,全市司法行政系统403名干警观看了宣讲。参会人员纷纷表示,陈贤同志通过6年来援藏援疆法律服务所得、所感、所悟,诠释了为民服务的精神和情怀,他们在以后的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月中旬,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还分别带队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进单位、进社区、进企业、进村居、进学校”调研活动,充分了解基层群众诉求。局党组分别于3月30日、5月18日召开了两次教育整顿座谈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收集了各类意见建议39条,第一时间对照工作职责予以落实,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诉求。

坚持以人为本 法律援助为民服务

“谢谢,没有你们,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今年6月,全椒县法律援助中心迎来了受援人朱某送来的感恩锦旗,大红锦旗上书写着“社会良心 法律卫士”的感恩词。

2020年7月4日13时20分许,张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六镇镇小集村纪庄组路段时,与汪某驾驶的手扶拖拉机发生碰撞,当时朱某坐在拖拉机上,因此次交通事故,朱某落下了终生残疾。事故发生后原告与保险公司已经达成赔偿协议,保险公司也已经赔偿了相关的费用。但负次要责任的被告即驾驶拖拉机的汪某一一直没有赔偿。椒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伟在接受了全椒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后,联系朱某办理委托手续,整理材料,到法院起诉。后经法院判决被告人汪某赔偿朱某各项损失计102361元。朱某对案件结果非常满意,特为全椒县法律援助中心制做了一面锦旗,以表感谢之情。

市法律援助中心持续优化窗口法律服务。挑选责任心强、热心公益的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实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对农民工讨薪、受家暴妇女、在校学生受到人身损害等事项免于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对一年内已经申请过法律援助,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核实无需再次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琅琊、南谯、来安、全椒等



为老人办实事

地建立法律援助跨区域协作机制,申请人可以就近申请法律援助。依托12348安徽法网平台、皖事通APP和政务服务网站、联系点,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缩短工作时限,实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优化服务举措 便民利民公证为民

4月1日,我市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代办点正式运行,代办点设立在皖东公证处,这将极大方便滁州的市民和企业办理涉外公证领事认证,真正使群众“少跑腿”。



代办涉外公证领事认证

今年4月份,天长市公证处也主动对接联系安徽省外事侨务中心,签订了《领事认证合作协议书》,为办理涉外公证且有领事认证服务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代办帮办”领事认证服务。

便民利民一直是公证为民服务的原则,市皖东公证处始终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不断优化公证服务,精简手续,优化服务流程,让群众真正“少跑腿”。积极开辟绿色通道,为老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提供及时、便捷预约上门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公证法律援助,减免公证费,让群众感受到公证服务的温暖,切实增强群众在法治领域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皖东公证处办理各类便民利民服务案件26件。

多元化解纠纷 矛盾调处为民解忧

近日,明光市明西街道司法所联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城西派出所共同调解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有效地



调解现场

化解了当事人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明西街道居民丁某与唐某某于2019年非婚同居。2020年12月唐某某以两人存在很多问题,无法正常在一起生活为由,将丁某送回娘家,丁某要求唐某某归还其黄金首饰,唐某某拒绝归还、避而不见。明西司法所接到调解申请后,积极会同村人民调解员前往当事人家中了解情况并展开协调,但唐某某只同意补偿2万元,调解未果。丁某母亲又来到唐某某家吵闹。明西司法所联合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与城西派出所对接,联合办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时、化解在当场,是保持社会平安稳定与促进社会和谐的根本保证。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了“化纠纷 创平安 护航建党百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市本级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已调解矛盾纠纷605件。

丰富宣传载体 法治宣传深入人心

“你们长大想做什么呀?”“你们知道什么是法律吗?”“我们的生活中有哪些规则呢?”“我知道我知道,要遵守交通规则。”



民法典宣传从娃娃做起

日前,在来安县永阳幼儿园,来安县司法局干警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绘本课,进一步提高幼儿安全防护意识,增强幼儿法治观念。此外,来安县司法局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6月份,该局还联合张山镇派出所开展“送法进乡村”集中

法治宣传活动。向来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通过发放普法彩页、手提袋等方式,把法律知识送到村民身边。

来安县司法局送法进校园、进乡村只是我市司法系统全面开展法治宣传的缩影。为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真心为民办实事,我市司法系统丰富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联合市直单位集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和“5·1”国际劳动节、“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普法“七进”活动。依托“滁州普法”微信公众号举办民法典常识网上有奖竞答系列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使他们做知法懂法的明白人。

关注重点人群 抓好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南谯区社区矫正技能培训工作实现了专班培训与插班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模式,南谯区人社局的所有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放,社区矫正对象可随时报名插班参学。截至目前,已有9名矫正对象插班参学。南谯区人社局与滁州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合作,举办两期就业技能培训专班,共培训社区矫正对象42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技能。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我市司法系统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工作,积极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社会适应性帮扶和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在社区矫正对象中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对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此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社会适应性能力,同时积极为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相关政策保障,截至6月份,已推动落实对145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低保1人、就学78人、救助18人等政策保障,切实为他们解决了实际困难,为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发挥作用。



“联合帮会迎端午 人人参与度佳节”进社区

“我为群众办实事”没有终点站,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我市司法系统将上下一心,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群众急办的、想办的、要办的事一件件办好、办实,让群众感受到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在新征程上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